

韶关翁源韶惠高速“2·13”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韶关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
(二) 应急处置情况	3
(三) 善后处置情况	4
(四)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4
(五)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地点和交通情况	4
(二) 事故有关车辆情况	5
(三) 涉事相关企业情况	6
(四)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7
(五) 涉事车辆及车辆驾驶人三年违法记录情况	8
(六) 涉事车辆事发前运行情况	8
(七) 检验鉴定情况	9
(八) 其他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1
(三) 事故性质	11
四、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1
(一) 翁源县人民政府	11
(二) 韶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	12
(三) 沁阳市交通运输局	12
五、对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3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3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或处理情况)	13
(三)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四) 对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五) 其它问责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一) 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15
(二) 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	15
(三) 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监管缺位	15
(四) 行业监管部门动态监管力度不严不实	16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一) 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
(二)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17
(三) 提升驾驶员安全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	17
(四) 强化科技监管，发挥监控效能	17
(五) 全面排查优化交通设施	18

2026年2月13日0时29分许，韶惠高速公路北行31公里500米东三立交路段（韶关市翁源县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致3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2月14日韶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和翁源县政府等任成员的“2·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组认定，韶关翁源韶惠高速“2·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因驾驶人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倒车，造成的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13日0时29分许，徐营军驾驶豫HM3011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豫H5748超（临）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沿韶惠高速公路由南往北行驶至与汕昆高速公路交汇处时，因手机导航

反应滞后，徐营军沿着韶惠高速走的时候误以为走错路了，手机导航功能恢复正常后，打算将已驶入通往汕昆高速公路匝道的车辆调整驶回韶惠高速公路。在停靠北行 31 公里 500 米路段应急车道与第三车道之间约 10 秒，倒车至第二、三车道过程中，豫 H5748 超（临）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左后尾部与周 X 勇正常驾驶搭载荀 X 花、万 X 林的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碰撞。事故造成周 X 勇、荀 X 花、万 X 林当场死亡，两车辆不同程度损坏。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 0 时 31 分许，韶关市公安局接群众报警后，立即通知韶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值班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前期处置，翁源消防、翁源卫健、高速公路路政和拯救等部门先后赶往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工作。韶关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批示：要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强化路面管控与应急值守，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平安过节。韶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同时进驻韶关市公安局指挥大厅通过视频指导事故处置；韶关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交通管控工作，并将事故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后，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国周同志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大高速巡查力度，韶关市公安、交通等部门迅速落实指示要求、举一反三，针对高速公路岔路口等复杂路段，提前

做好路标指引和导航提示，加强应急处置力量。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当日已对豫HM3011重型车辆驾驶员徐营军涉嫌交通肇事罪进行刑事立案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本次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善后工作有序进行。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各相关单位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响应及时、流程规范，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规定，经统计确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00万元。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点和交通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韶惠高速公路北行31公里500米东三立交路段（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境内，韶惠高速公路与汕昆高速公路交汇处）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新丰县方向，北往韶关市方向。现场道路按车辆前进方向由左至右分别设有四条行车道，其中左起第一车道为小客车道，限速120公里/小时；第二、三车道为客货车道，限速100公里/小时；第四车道为通往汕昆高速公路匝道，各车道之间施划分道实线；车行方向道路左侧为混凝土护栏，右侧为波形钢质护栏。事故发生地点为干燥、平

整、完好沥青路面。

（二）事故有关车辆情况。

1. 豫 HM3011 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人为徐营军，挂靠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汕德卡牌 ZZ4256V384HF1LB, 车辆识别代号：LZZ7CL3D4SC708419, 发动机号码：G525G008201，档案编号：410801118167。整备质量 8800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注册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车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承保，交强险保险单号：13207063903160271805，保险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 24 时 0 分止；商业保险单号：13207063903160271804，保险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09 月 19 日 24 时 0 分止。该车辆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购买了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保险单号：10661090920250010048，保险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24 时 0 分止。

2. 豫 H5748 超（临）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实际所有人为徐营军，挂靠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临时号牌类型：特型车临时号牌，临时证序列号：L727889179, 品牌型号：宇恒达牌 YHC9600TDP, 车辆识别代号：LZ99FRX30K0YHC546，牵引车号牌号码：豫 HM3011，核定载质量 52500KG，登记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期：90 天，有效期止：2026 年 03 月 22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19 日 0 时 0 分。

3. 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周 X 勇，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东南牌 DN6461U6T，车辆识别代号：LDNHCF2K0177146，发动机号码：S2YT389，核定载人数 5 人，整备质量 1555KG，总质量 1930KG，注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该车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公司承保，交强险单号：12012033903195364490，保险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4 时 0 分止；商业险单号：12012033903195364489，保险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4 时 0 分止；平安驾乘无忧四代保险单号：120120366Z3195299701。

（三）涉事相关企业情况。

1. 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郝 X 燕，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2028 年 4 月 13 日止。该公司名下有 52 辆牵引车和 45 辆挂车，大部分为挂靠车辆。该公司对司机的培训教育主要通过线上进行，对车辆的管理主要通过动态监控平台掌握车辆运行情况；车辆的日常运营由各车主负责。

2. 涉事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豫 HM3011/豫 H5748 超(临)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徐营军，车辆日常运营由徐营军自行负责。

(四)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徐营军，男，56 岁，汉族，豫 HM3011/豫 H5748 超(临)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员，持准驾车型“A2”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3 年 5 月 29 日，有效驾驶期限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2. 周 X 勇，男，39 岁，汉族，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的驾驶员，持准驾车型“B2”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有效驾驶期限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在事故中死亡。

3. 荀 X 花，女，34 岁，汉族，事故发生时乘坐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死亡。

4. 万 X 林，男，31 岁，汉族，事故发生时乘坐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中死亡。

5. 张 X 公，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与公司法人代表郝 X 燕系夫妻关系。

(五) 涉事车辆及车辆驾驶人三年违法记录情况。

1. 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在事故发生前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在广东各地共发现有 2 起交通违法记录，

全部均已处理完毕。

2. 豫 HM3011/豫 H5748 超(临)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事故发生前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在广东各地未发现交通违法记录。

(六) 涉事车辆事发前运行情况。

1. 豫 HM3011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轨迹：2026 年 2 月 12 日 10 点 42 分许该车在惠州市惠城区惠大高速行驶，14 时许，进入惠州市惠城区赢合科技(东江园区)2 号厂房附近停车场停车，18 时进行装货，21 时许从 2 号厂房出发，21 时 47 分 47 秒，由惠大高速水口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23 时 43 分 05 秒从莲塘立交进入韶惠高速；13 日 0 时 23 分，进广东省翁源县韶惠高速北行官渡停车区，0 时 27 分，出广东省翁源县韶惠高速北行官渡停车区至事故发生。

2. 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轨迹：2026 年 2 月 12 日 18 时周 X 勇在惠州市惠阳区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打卡下班；22 时 10 分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出发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方向行驶，22 时 27 分，进入长深高速往新丰方向；23 时 43 分，广东省龙门县武深高速往新丰方向；2 月 13 日 0 时 03 分，韶惠高速公路北行往新丰方向；0 时 21 分，韶惠高速公路北行往翁源方向至事故发生。

(七) 检验鉴定情况。

经委托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人员进行相关检验鉴定，

结论如下。

1. 广东法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死者周 X 勇符合机械性外力作用造成心脏破裂出血导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死者荀 X 华符合机械性外力作用造成脾破裂出血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死者万 X 林符合机械性外力作用造成全身多发伤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2. 广东法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周 X 勇和徐营军的血样中均未检测出乙醇成分。

3. 广东省韶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徐营军和周 X 勇的尿液样本中均未检出常见毒品、管制类物质及代谢成分。

4. 广东法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1）对豫 HM3011/豫 H5748 超（临）重型半挂牵引车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意见如下：①转向系统和行驶系统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检验合格。②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反光标识及挂车尺寸、挂车后防护装置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检验不合格。③对该车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事发时为倒车停止状态，车辆行驶速度为 0km/h。

（2）对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安全技术状况，鉴定意见如下：制动系统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检验合格；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和灯光系统除事故导致的损坏及后雾灯无法测试外，其

余检验正常。对该车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事发时的车速约为 100.3km/h—101.2km/h。

（3）对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和豫 HM3011/豫 H5748 超（临）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碰撞痕迹进行检验鉴定：由南向北直行的湘 A790YN 小型普通客车与其前方同向呈顺时针偏转一定角度的豫 HM3011/豫 H5748 超（临）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车尾左侧发生过碰撞可以成立。

（八）其他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 0 时至 10 时 54 分徐营军驾驶豫 HM3011/挂豫 H5748 超（临）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运过程中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卡在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终端认证驾驶员信息，存在虚假更换驾驶员现象，蓄意逃避营运车辆疲劳驾驶监管，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十九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徐营军夜间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倒车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名下经营的车辆管理缺失，对徐营军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倒车、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卡在

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终端虚假更换驾驶员等违规行为管理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韶关翁源韶惠高速“2·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因驾驶人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违法倒车，造成的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翁源县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后，翁源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立即组建临时指挥部，路政、民警、救护车和消防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治等各项工作，4 时许拯救队将事故车拖离现场，事故清场，交通恢复正常。翁源县各有关部门与韶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四大队积极配合，迅速开展了现场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无救援人员伤亡，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和舆情。事故调查组认定，翁源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工作处置及时、妥当，履职到位，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

（二）韶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

韶惠高速公路（翁源段）31 公里 500 米为韶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三中队辖区，三中队当日值班警力共有 18 人，正常执勤。0 时 33 分，大队值班室接市局指挥中心转入警情：韶惠高速公路（翁源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 3 人受伤

被困，值班中队领导立即带领值班民警辅警赶往事故现场，同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前往事故现场处置，在韶惠高速东三立交韶关方向进行车辆分流，引导过往车辆借道汕昆高速公路通行；在事故现场前方路段情报显示屏发布事故信息，提醒过往车辆安全通过或绕行。事发当天，大队、中队各在岗民辅警均按照规章制度正常执勤和履职。事故调查组认定，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履职到位，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

（三）沁阳市交通运输局。

沁阳市交通运输局履职过程中存在明显短板，对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不到位；对驾驶员徐营军驾驶豫 HM3011/豫 H5748 超（临）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过程中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卡虚假更换驾驶员现象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动态监管力度不够。

五、对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徐营军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倒车，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承担全部的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事故调查期间，已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徐营军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被移送翁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翁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或处理情况）。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沁阳市交通运输局履职方面的问题函告沁阳市监察委员会，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沁阳市监察委员会提出。

（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挂靠公司的车辆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徐营军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卡虚假更换驾驶员¹等违规行为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²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张 X 公，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其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名下的车辆管理不到位，对徐营军高速公路上倒车、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卡在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终端认证驾驶员信息虚假更换驾驶员等违规行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韶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

[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³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徐营军，豫 HM3011/挂豫 H5748 超（临）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员存在驾驶安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⁴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在高速公路上倒车⁵等违法行为，建议由韶关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它问责建议。

建议由沁阳市人民政府约谈沁阳市交通运输局；并责成沁阳市交通运输局向沁阳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发生在春节临近，造成 3 人当场死亡，后果严重，教训十分深刻。

（一）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事故直接原因系驾驶员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侥幸心理强，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落实安全文明驾驶要求，面对走错路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突发状况，未能及时进行正确且有效的应急处置，进而导致事故发生。

（二）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

本起事故中的涉事司机徐营军（车辆实际所有人和经营人）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存在重经济效益、轻安全的思想，在临近春节请不到替换司机的情况下，采取“换卡不换人”的方式从事长途运输活动，对临近春节期间长途驾驶途中的车流多、疲劳驾驶等动态风险认识和评估不足。

（三）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监管缺位。

涉事运输企业管理不到位，涉事车辆豫 HM3011/豫 H5748 超（临）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系挂靠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驾驶员徐营军。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公司名下的车辆管理缺失，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卡在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终端虚假更换驾驶员等违规行为管理缺位。

（四）行业监管部门动态监管力度不严不实。

沁阳市交通运输局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能不够到位，对沁阳市和 X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情况指导监督不够，对严防疲劳驾驶、严格执行“连续驾驶 4 小时、停车休息不少于 20 分钟”及“换卡必换人”等规定的动态监管力度不够，未能有效打击类似规避监管行为，从源头防范住安全风险。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切实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沁阳市和X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维护保养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所属运输车辆运营动态监控，针对“换卡不换人”的违规行为，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对驾驶员资质、驾驶行为、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开展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二）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沁阳市交通运输局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和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遵守道路运输和超限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尤其要逐家企业、逐一车辆、逐一司机进行全覆盖排查，彻底整治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卡在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终端虚假更换驾驶人、利用大件资质违规运输普通货物、擅自更改或在未经批准路线行驶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强力震慑。韶关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加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提升驾驶员安全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

韶关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沁阳市交通运输局要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警示教育，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防御性驾驶技术等内容，分层级、分批次对“两客一危一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重点车辆驾驶员开展全覆盖培训，对重点车辆驾驶员开展违法查处和教育工作，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

（四）强化科技监管，发挥监控效能。

韶关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沁阳市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加强动态监控漏洞的摸排，督促企业及第三方监控单位严格执行“一人一卡、专车专用、换人必停车”的管理规定，确保监控数据实时准确；要求监控人员对超速、疲劳驾驶、虚假更换驾驶员等报警信息第一时间处置，形成闭环管理；对履职不到位的监控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处罚。

（五）全面排查优化交通设施。

韶关市公安局立即组织对全市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出口匝道等重点路段开展全面排查，同步推进标志标线优化，提升增设出口预告标志、方向指示标志及照明设施，强化行车引导，切实提升驾驶员对前方路况的预判条件，做到提前预警、安全通行。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落实好日常巡查和隐患动态清零机制，持续完善警示标志和夜间照明设施，全面提升夜间安全通行保

障能力。